

請張貼市府公告欄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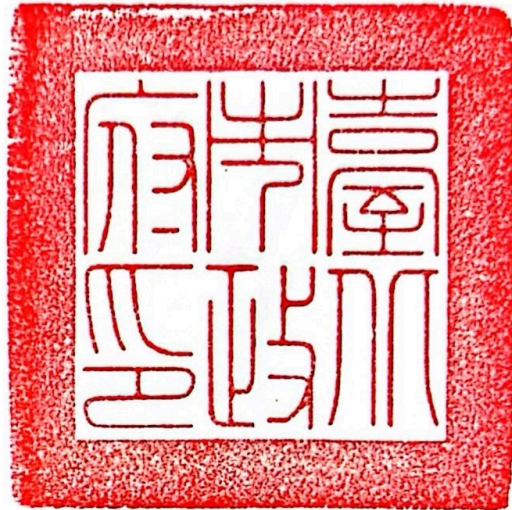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4309022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呂佳臻於本市北投區石牌路1段32號1樓、2樓、3樓之「臺北市私立布里恩斯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」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國小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，應立即停止辦理。

依據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及本府教育局114年8月12日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及班務行政管理查察紀錄表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呂佳臻經本府教育局查獲違法於本市北投區石牌路1段32號1樓、2樓、3樓之「臺北市私立布里恩斯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」未經許可設立及招收國小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，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規定予以公告及裁罰。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

掃描全能王 創建

第1頁 共1頁